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6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方文祥

張素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國楨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